

“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传统专营实体店特色 形象改造的项目”（包一）追加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其定义，与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《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传统专营实体店特色形象改造的项目合同（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84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根据甲方实际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、互信、互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作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补充修改部分为：

1. 甲方按照原合同的金额、单价，对总工程进行 0.863% 的追加采购，追加项目为店外整体形象区域面积 6.443 平方米，单价为 2026.67 元/平方米，合计金额 13,058 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零伍拾捌元整）。

2. 甲方验收合格（查验标准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）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原合同剩余金额 1,059,030 元、本合同金额 13,058 元，合计金额 1,072,088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柒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）。

3. 本次追加合同金额（13,058 元）与原合同金额（1,512,900 元），合计 1,525,958 元为实际工程总价款。收取质量保证金（实际工程总价款的 3%）45,778.74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肆分）。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前，将质量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，如有质量问题和违反原合同、本合同的行为，按照合同约定，从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二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三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周强

乙方：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杨木成

日期：2024.9.12